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新增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新增关联方导致，并且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凤君、宋雷

2025年8月25日